

蒋庆 著

政治儒學

默想录

是书为读书札记与思想笔录，随感随记，历时甚久，故前后往往有义理相同处或不一致处。相同处书重辞复必有美者，不自觉而同也；不一致处义深理微，须反复思考辨析也。二者皆思之要者，须善会，此不可不知者也。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論道

政治儒學

默想錄

蔣庆 著

B22.05
567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儒学默想录/蒋庆著.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334-6824-8

I. ①政… II. ①蒋… III. ①儒学—文集
IV. ①B2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3838 号

Zhengzhi Ruxue Moxianglu

政治儒学默想录

蒋 庆 著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网址: 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 0591—83786907

发行部电话: 0591—83721876 87115073 010—62027445)

出 版 人 黄 旭

印 刷 福州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橘园洲工业园仓山园 19 号楼 邮编: 350002)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29 千

插 页 1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6824-8

定 价 50.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论道书系” 出版前言

论道者，何也？追论华夏圣贤之道也。以儒学为核心的华夏圣贤之道源远流长、包容广博，两千多年来，一直不乏问难与论辩，除百家争鸣外，儒家内部更有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汉学与宋学以及更多细致而重要的论辩，这些论辩总体上说来，是在追论华夏圣贤之道。

论道者，何也？叩问中国前行之道也。近代以来，又有华夏之道与诸多外来之“道”的论争与冲突，华夏之道屡遭严重质疑与粗野对待，而暂居弱势；最近二十年来，华夏之道颇有复兴之势、广大之兆，而中西论辩、百家争鸣、儒门各派之问难，更显现出了许多新意，这几大类论辩，总体而言，是在叩问中国前行之道。

《中庸》曰：“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论道书系”对论辩各方的观点不作评判和取舍，而是兼收并蓄，并相信继续进行这些论辩，对找回中华思想与中华文明的自觉性与创新能力，有积极的深远的意义。各家各派著述，无论义理派、考据派，传统派、现代派，民族派、普世派，左派、自由派、中间派，凡能够自圆其说、有根有据的，均在考虑之内，尤其欢迎对中华传统思想与传统文化有“温情与敬意”之各类优秀著述。

时值中日甲午海战一百二十周年，吾人所写所编，或有助于吾国走出两个甲子轮回的困顿与悲情，树立中华思想与中华文明的主体性，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此其时乎？

福建教育出版社

甲午年夏，福州

蒋庆自题

蒋庆，字勿恤，号盘山叟。出生金筑，祖籍沛丰。幼嬉戏乎灵山秀水，长劳作于车间工棚。有志戍边而愁对滇月，无心负籍却长伴渝峰。十年尘飘粤海，一朝落作山翁。泛滥东西学略知类，出入释耶道归儒宗。好江都兮崇阳明，醉六经兮仰王通。学在民间，守先待后继往圣之绝学；道藏山林，穷理尽性追前修之遗风。杏坛安在？择龙场筑精舍远绍心传；经籍既黜，效朱子订小学下正童蒙。大道聚善缘，长揖谢诸公。於乎！斯文不振，悲王道之废缺；欧风日炽，感西学之独隆。所幸天运待复，道心无穷。《春秋》元年自有统，不与夷狄主于中！

目 录

自序	1
上卷	3
中卷	117
下卷	235

自序

政治儒学者，王道政治之学也。王者，圣王也，以一贯三作之君作之师者也。王道者，参通天地人之道也，以三才为政道之源者也。王道政治者，三才之道发于政治也，以实现天道、历史、民意之三重合法性者也。三代后，圣王隐，王政息、王制缺、王道废，虽后世主偶有暗合王道余绪者，然已不复二帝三王之灿然王运也。降及近世，天地闭，贤人隐，欧风骤起，西化盛行，国人醉民主如甘醴，士夫弃圣学于土苴。驯至今日，悠悠华胄，茫茫禹迹，已不知王道政治为何物矣，悲夫！

余不敏，感王道之陵夷，伤圣学之废绝，尝从事政治儒学有年矣。十多年来，俯读仰思，潜沉涵咏，每有所得，皆笔于纸，是所谓默想也。日居月诸，寒来暑往，不意积而成册，可都为一编，是所谓默想录也。呜呼！默想者，玄思也，思政治儒学与王道政治在今日如何可能也。《书》曰思曰睿，夫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故不思，不知何为政治儒学也，尤不知何为王道政治也。夫如是，王道又从何而兴乎？故政治儒学之确立，王道政治之重建，起于思也。其为思，天马行空，独往独来，周流六虚，不为典要，冥契真极，妙合事理。故今日儒林之所缺，不在学，而在思也。思之时义大矣哉！

是书之成，读者有不可不知者五也：是书为读书札记与思想笔录，随感随记，历时甚久，故前后往往有义理相同处或不一致处。相同处书重辞复必有美者，不自觉而同也；不一致处义深理微，须反复思考辨析也。二者皆思之要者，须善会，此不可不知者一也。是书记录时往往仓促急就，

言不雅驯，刊出时须修辞润色，方可成章。故整理中既依往昔思想，又留今日痕迹，此不可不知者二也。是书所录，虽片言只语，然往往为本人政治儒学之创发性思考，余尔后之政治儒学书稿，多由此创发性思考推衍而成，故此片言只语正是本人思想之源，至为重要，此不可不知者三也。是书既为本人思想之源，读者若能参考本人《公羊学引论》《政治儒学》《再论政治儒学》《广论政治儒学》读之，则对本人政治儒学之思当有更深入之了解，此不可不知者四也。是书义理，本公羊家法，故多有非常异义可怪之论，读者若不囿于常理俗见，能降心虚怀，寻绎其理，必有契于斯学处，此不可不知者五也。

公羊家言，孔子以布衣为制法主，为后王改制立法。而政治儒学者，效法孔子为后王改制立法之学也。故是书所录，超越时代，唯寄望于后儒之理解，期盼乎后王之取法也。昔者，文中子有再造三代之愿；今者，余有改制立法之想，所谓王道三重之法，儒教宪政之制，乃是书所欲汲汲实现者也！予何人？天地间一匹夫耳，竟敢依《春秋》新王之义改制立法，不自量莫此为甚也。噫，居今之世，念天地之悠悠，思未来之无穷，知我罪我，其唯是书乎！

孔元二五六五年夏七月

盘山叟蒋庆序于龙场阳明精舍俟圣园之立命居

上卷

1. 王道政治之三重合法性，理也；儒教宪政之制度建构，势也。理立，则可待势而有转势之一日；理不立，则必无转势之日也。先儒虽云“理势之辩”，然处世变之亟，当问理不问势。故吾人居今之世，立理为急也。纵理已立，亦不可曲理以就势，若曲理以就势，吾恐势虽至而理已乖矣。噫，立理固难，守理尤不易也！

2. 民主政治之“政道”，即民主政治之正当性，乃民意一重合法性。其在当代之突出表现，是利益首出、经济至上、程序优先与权利本位。其结果导致人心、社会与政治之极端世俗化、功利化、庸众化、理性化、平面化、同质化、现世化、私欲神圣化与人类中心化。要之，民主政治之本质是世俗化与理性化，是韦伯所谓之理性合法性或法理合法性，即理性将世俗之利益欲望赋予神圣之价值而使其合理化。虽然，民主政治自诩民意通过理性确立之程序性选举能使人之利欲得以合法化进而神圣化，但究其实，仍不免深藏利欲之私，即儒家所谓人欲，故天理不与也。

3. 体现“王道三重合法性”之儒教议会三院制，庶民院行普选竞争原则，通儒院行选贤举能原则，国体院行世袭委任原则。普选竞争即民主政治原则，选贤举能即士人政治原则，世袭委任即君主政治原则。儒教议会三院制融人类三种政治原则于一炉，实亚里士多德所向往之“混合政体”也。

4. 通儒院体现永恒性之合法性，国体院体现传统性之合法性，庶民院体现现代性之合法性。三重合法性立体贯通，形而上者之谓“王道通三”，形而下者之谓“王制通三”，儒教宪政之议会三院制，其今日之“王制通三”乎！

5. 合法性将权力变成权利，将统治变成权威，将服从变成义务，进而将服从之义务变成道德之忠诚与价值之信仰，在法律上得到被统治者心悦诚服之承认、遵守与维护，从而达到政治秩序之正当有效与长治久安。此一目标是人类所有政治形态追求之理想，民主政治如是，王道政治亦如是。然王道政治较之民主政治，则更能实现此一目标，因王道政治在合法

性上代表天道、历史与人心之三重价值，而民主政治只代表人心之一重价值，故王道政治更能将权力变成权利、将统治变成权威、将服从变成义务，从而更能将服从之义务变成道德之忠诚与价值之信仰，使被统治者在法律上更心悦诚服地承认、遵守与维护统治权威，真正达到政治秩序之正当有效与长治久安也。

6. “三重合法性”必须制度化，才能保证其在政治中落实。而“三重合法性”之制度化之所以必须首先通过议会制度来落实，是因为议会制度是当代政治之权源所在，即所谓“议会主权”是也。至于行政制度，非权源所在，只是议会合法性目标之实现者，故当今之王道政治首重议会制度，乃“时为大”也。由此以观，“三重合法性”之制度化，即“王道”之宪政化，是在当代政治中建立“新王制”也。

7. 道者，合法性也。孟子所谓得道多助者，得合法性多助也。故“王道”之三重合法性，是根本之合法性，即《中庸》所谓“王三重”之“王道”是也。其为“王道”，乃所有人类政治所不可须臾离者。此外，尚有非根本之合法性，如程序之合法性、政绩之合法性。其为合法性，非在“道”上言，而在“迹”上言，当今世界盛行之“法治政治”与“功利政治”是也。

8. 今日西方绿党，虽有走“议会道路”而获得部分政权者，但在不改变当今民主政治“民意一重合法性独大”之前提下，全靠普选之民主制难以达其绿色理想，因绿色理想之根本价值源自天道而非民意。故要落实绿色理想只能改造民主政治，其改造之方，宗教学家、生态学家、动物学家、伦理学家等凡有志乎生态事业者，必不经普选而为议会议员拥有投票权也。夫如是，卡逊（Rachel Carson）不至长叹民主政治下生态问题是一政治问题，即不至长叹议会制度中生态学家不能掌握议会权力以抗衡大公司之议会代理人，而任其破坏生态也。

9. 近世诸国，无论资社，其宪法均声称“权力属于人民”，此即“政治现代性”之合法性宣告也。而“主权在民”之抽象形上理念，则是其法

源。此“主权在民”之抽象形上理念落实到民主普选之具体运作中，“民意承认”是其合法性之唯一基础。即便教条之传统左派，以社会主义国家之合法性源于无产阶级意志，然无产阶级亦是“民”之一种，其意志亦是民意之一种表现，故所谓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在“政治现代性”之合法性上均具同质性，即均以“主权在民”之抽象形上理念为其法源，均以“民意承认”为其合法性之唯一基础也。故无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在政治上如何相互攻击，其在政治合法性则无二致，即均为“政治现代性”之产物也。是故，在资本主义政治与社会主义政治之外，有所谓王道政治，王道政治超越“政治现代性”之局限，进而超越“主权在民”与“民意合法性”之局限，为政治确立另一合法性之基础，即确立“王道三重合法性”之基础也。

10. 美国最高法院可依宪法否决议会议案，然所依之宪法亦基于“人民主权”与“人民同意”原则产生，故此违宪审查之权力制衡制度，仍是“民意合法性”内之权力制衡制度，其基础仍是“民意合法性”，即仍是以民意制衡民意（以司法之民意制衡政治之民意），故其实质仍是“民意一重合法性独大”也。

11. 民意合法性，孟子“仁政”思想多言之，禅让与革命亦均有之。神圣合法性，公羊家“天元”思想多言之，禅让与革命则必依之。历史合法性，《五经》思想多言之，禅让与革命亦必依之。要之，“三重合法性”乃儒家根本政治思想也。

12. 民意合法性，宪法保障之一系列基本人权属之，因基本人权乃民意所要求者，故现代宪法是民意合法性之产物与集中体现，有其正当理由。然其弊在保障权利太过，且只有民意合法性一重，而遗却天道合法性与历史合法性也。

13. 优良之政治秩序，不仅需要“实质合法性”，如体现“王道”价值之三重合法性，亦需要“形式合法性”，如体现程序正义之宪政规则与法律规范。只有两种合法性并存，“实质合法性”方能获得“形式合法性”

之制度性保障而能有效落实也。故优良之政治秩序必须两种合法性并存，而儒教宪政所建构之政治秩序，既体现“王道”价值，又具有程序规范，正是此两种合法性并存之优良政治秩序也。

14. 通儒院议员之产生，可考虑三个来源。一、国家立太学，通儒院三分之一议席由太学委派，即经太学考选太学中学士之学行兼优者，由太学推举获议员资格，此太学养士之遗义也。二、另三分之一议席经社会公开之竞争性考试，由太学审查合格者获议员资格，此科举取士之遗义也。三、另三分之一议席由太学组成“全国察举委员会”，在全国各省察举贤能之士，散在民间之学行兼优者，即可经该委员会举荐获议员资格，此乡举里选之遗义也。夫如是，夫子所谓“学优则仕”，黄氏所谓“学校议政”，即以此为制度性之保障也。

15. 当今世界，除伊斯兰外，国家之合法性全在民主，而各国有识之士，批判民主者亦多矣。然其所批判者，只在民主之不当运用上，即只在不能充分实现民主之根本原则上，如自由派以自由民主批判极权民主、左派以全民民主批判资本主义民主、绿党以基层民主批判上层民主、女权主义者以平权民主批判等级民主。然此类批判，均未指向民主之核心价值——民主之合法性。政治儒学则不然，直接将批判指向民主之核心价值——民主之合法性，而不纠缠于民主之运用细节。噫，政治儒学之所以为政治儒学，以此也！

16. 儒教议会三院制之设国体院，国体院之不经普选，而依世袭保有历代圣贤后裔、历代国君后裔与历代国家大勋劳者后裔席位，乃依儒家“存二王后”原则、“通三统”原则、“举逸民”原则与“荫庇”原则。故此四原则者，设立国体院之政理依据也。而此四原则之核心，则为“历史合法性”原则，即历史之公正原则也。

17. 儒教所谓“王”，不仅其实质要件必须“参通天地人”，其形式要件亦必须握有巨大权力而“王天下”。故此“王”，当今国家之政府首脑足以当之，其应握有类似古代君主之行政大权。而此政府首脑作为当今政治

之“新王”，必须在施政中体现“三重合法性”，即必须承担起对天、地、人负责之三重统治责任。具体在儒教宪政中，此“新王”必须由三院议会产生并对三院议会负责。此“新王”既握有巨大权力，又承担巨大责任。因为无巨大权力，不足以“王天下”；无巨大责任，不足以保庶民也。

18. 庶民院体现普通民众之意志，通儒院体现士人阶层之意志，国体院体现历代君主之意志。普通民众之意志是欲望利益，士人阶层之意志是天理道德，历代君主之意志是国家永续。

19. 在民主政治中，既然其政理基础——“民意一重合法性”——已出现一重独大之严重弊端，则必须改弦更张，制定克服“民意一重合法性独大”之新政制以超越民主，而建立起具有新合法性之优良政制。故此，儒教议会三院制对西方议会制之改造，儒教宪政对西方宪政之取代，由是而作也。此非当今公羊家“复古更化”之改制立法乎！

20. 纳粹政权在形式上不合法，以其废除政党政治，违背民主原则；但纳粹政权在实质上合法，以其获得全德人民支持，符合民主原则。民主合法性原则如此吊诡背反，真不可思议也！故此，只有不独以民主合法性原则为标准，并用其他合法性原则为标准，方可避免合法性原则之吊诡背反。而此处所谓其他合法性原则，天道合法性原则与历史合法性原则是也。

21. 体现“三重合法性”之政制，是儒教之现代改制。其改制之根本原则是中庸原则，其改制之具体原则是综合原则，其改制之建制原则是制衡原则。故儒教宪政，是“三重合法性”相互制衡且综合古今中西优良制度之当代新制也。

22. 代表“三重合法性”之政制，是人类历史中三种制度之综合体现，即是民主制、君主制与科举制之综合体现。此即谓：庶民院是民主制精神之体现，国体院是君主制精神之体现，通儒院是科举制精神之体现。不过，古代之科举制是“治道”之制而非“政道”之制，因其不涉及主权

与合法性，而通儒院所体现之科举制则是“政道”之制而非“治道”之制，因议会是主权机构，为合法性之所在，故属“政道”也。

23. 议会三院制之产生与运作，庶民院依政党政治原则，通儒院依士人政治原则，国体院依君主政治原则，即依竞争普选原则、科举察举原则与世袭委任原则也。

24. 国体院议员之构成，可考虑三分之一由虚君委任，三分之一由各省政府推荐虚君任命，三分之一由全国各大民间传统性团体与宗亲性团体推荐虚君任命。其人员来自历代圣贤后裔、历代帝王后裔、历代忠烈后裔、历代大勋劳者后裔、历代历史文化名人后裔以及国史专家教授与各大传统宗教界人士。国体院议长由虚君世袭兼任，虚君则由孔子后裔世袭担任。议员对虚君负责，虚君对不称职之议员，可提名经国体院三分之二议员同意撤消其议员资格。

25. 庶民院议员由民众普选产生，代表不同团体之意志与利益，故有政党性与利益集团性。而通儒院议员非由民众普选产生，乃由儒士组成，故不代表各别团体之意志与利益，直接代表圣贤义理与天道良知。政党有利益性，而儒士群体无之，只代表道义而已。

26. 当今政务繁难复杂，涉及众多专业领域，技术要求甚高，无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诸事不办。故现代议会须设专家委员会，此专家可以是议员，也可以是雇员，专为议会草拟特殊法案与监督特定政府部分。职是之故，通儒院之议员除须具圣贤理想、德性人品、经典知识与古典教养外，还须掌握各种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此即所谓现代儒士治国必须之“外王”专才，亦即通儒院体现现代“贤能政治”必须之“能”也。至于涉及理工技术太强之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可从社会招聘专才，或交由大学委培。如此，则议会立法时可少依赖政府，即能独立有效行使议会立法权与政府监督权也。

27. 合法性之重要一维，是欲解决国民忠诚问题，而“现代性政治”

下之国家元首（总统）、政府首脑（总理）、议会领袖（议长）等，均是理性之产物，具体是定期选举之产物，既无“国家历史性”赋予之卡理斯玛魅力，又无高贵血统赋予之神秘性存在与神圣性人格，故不能解决国民忠诚问题。因为国民忠诚是依附于统治者人身而存在之持续性强烈情感，必须在超越理性之卡理斯玛式神秘存在与神圣人格中才能长久维系。此即是说，民主政治不能解决国民忠诚问题，因民主政治正是所谓“现代性政治”，其所体现者正是“政治理性”。是故，只有在“传统性政治”下才能解决国民忠诚问题。因为传统之君主政治通过时效赋予君主（国家元首）代表“国家历史性”之卡理斯玛魅力与高贵血统之神秘性与神圣性，使国民忠诚之持续性强烈情感得以依附于统治者超越理性之卡理斯玛神秘存在与神圣人格，因而能长久维系国民慕恋统治者之爱国情感，在情感与人格中而不是在理性与法律中解决国民忠诚问题。正是因为此一理由（当然还有其他理由），儒教宪政中之“虚君共和制”所由而作也。

28. 欲依孔子“王心”建立当今之“新王制”，其合法性首先源自天道，亦如古之“王制”，其合法性首出于天道也。《周官》之“设官法天”，《礼记》之“明堂行政”，与夫《繁露》之“人副天数”，皆“王制”之合法性首出于天道也。故当今作为王道政治“新王制”之“儒教宪政”，非只其合法性法天，其制度建构亦须法天，即亦须源自天道也。此即谓：“儒教宪政”中之监国系统、虚君系统、议会系统、司法系统、行政系统均须法天而设也。

29. 古之儒教政制，效法天道获得其合法性，如月令、周官、明堂是也。此天道之天，既可是形上超越主宰之天，亦可是自然四时运化之天。故今之儒教三院制议会之合法性，亦是法此二重天之结果。天乃立体等差化生万物，故三院议会中通儒院代表天道，因而具有优先地位也。

30. 韩国宪法称：议员良心以全体国民利益为标准，此乃民意一重合法性之典型表现也。然依儒教，所谓良心者，非只代表国民利益，更当代表神圣天道。柏克尝谓议员一经选出，即不代表选区选民，一凭己之良心